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電話：27857745 傳真：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就家庭暴力法改革立場書

引言

家庭成爲婦女受到傷害的最主要場所。於 2005 年發生的 3598 宗家庭暴力案件（未計算虐兒個案），2006 年警方公佈的虐偶數字則爲 4704 宗（仍未計算未有報警但向社工求助之數字），九成受害人都是女性，比任何暴力事件都爲多。家庭暴力已成爲危害婦女人身安全的頭號問題，然而，婦女的人權在現時的法制下實在難以得到保障。

數據告訴我們，社會正以 99 度容忍，縱容針對女性的暴力！這樣的具體運作向社會發出一個信息：向家人（大部份爲婦女）行使暴力、施以酷刑，其需要背負後果的機會接近零。法不入家門的情況嚴重，就連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亦對香港家庭暴力的低起訴情況表示關注。面對家庭暴力事件頻生，社會實有需要向公眾表明以暴力對待家人的行爲是不爲社會接納的，並以更明確的法例及司法介入遏止家庭暴力事件。

念及現時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面對暴力時往往得不到適切的法律支援，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認爲在推動改革家暴條例時，應加進婦女角度，從婦女人身安全觀點考慮，透過將性別角度引入司法系統，爲婦女提供一個自由、平等、安全的生活空間，使婦女可以享受應有的基本人權。

本聯席認爲修訂家暴條例應包括以下三部份：

第一部份 建立整全家庭暴力法例

嚴格來說，香港並沒有一套家庭暴力政策；現存法律甚爲零散，沒有把不同的條例放在一個脈絡中使用，就算是次修例亦只是民事部份。在過去十多年，多個西方先進國家，以至鄰近地區，包括台灣，都先後整理原有處理家庭暴力／配偶暴力的法律。這些改革的目標，是提供一套更整全、協調更佳、更全面的法律措施，以求更有效減低家庭暴力。縱觀現時香港處理家暴民事及刑事條例之低度執行狀況，反映零散的法律條文未能保障家暴受害人。我們認爲要真正保障婦女之人權，法律制度必須來一個徹底改革。

第二部份 擴大條例保障範圍、加強保障

一) 擴大條例包含範疇

除了政府建議的部份外，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建議：

- 現時條例的保護範圍及對象過份狹窄，對家庭暴力仍沒有清楚界定。建議將心理、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纏擾行爲等包含在條件之內；
- 基於平等關係，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同居或前同居的關係亦應受到保障。事實上，同性關係的家暴事件亦時有發生，作爲理性的社會亦應面對問題，向同樣面對家庭暴力之群體提供

對等的保障；此外，同性伴侶亦有機會有小朋友，若盲目剝削同志在家庭條例上的保障，同志家庭中的小孩將不能得到此條例的保護。

- 現時政府所持排拒同志的理據委實站不住腳：第一，政府根本不用將《家庭暴力條例》與《婚姻條例》網綁式處理。既然現時條例建議已將保障範圍擴充至表兄弟、堂姊妹，顯明界線不在婚姻，而是關係。就連政府中央機制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員)在 2006 年 1 月發表的《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中，對家庭暴力的取態上亦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人際間暴力”及“親密伴侶暴力”作為暴力的定義基礎。婦委會並沒有排拒同志。政府當局忽然將《家庭暴力條例》與《婚姻條例》網綁處理，既與自己擴充保障的原則相違背；亦公然漠視處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的中央機制婦委會達世界水平的基本定義。這明顯就是法律制度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第二，同是英聯邦法制系統的其他國家如英國、紐西蘭、澳洲等，均在家庭暴力法中包含不同性傾向人士。作為多方面與世界接軌的大都會香港，對不同性傾向人士針對式的處理，豈不貽笑大方，成為國際笑柄。

二) 將強制令改為保護令

建議擴大強制令的保障範圍，並改稱為保護令。這樣的改動更能從被虐者的角度出發，無論在人身安全或經濟上均加強對他們保障；同時，以往申請禁制令，看在施虐者眼中是一種挑釁行動。事實上，他的而且確行動被受限制，從而反而加大施虐待者的報復情緒，更增加申報人的危機指數。改變觀念，不單是名稱的問題，更是更正面的反映條例性則，鼓勵被虐者申請保護；同時減少施虐者以為申請保護者向他作出挑釁禁制他的誤解。

除了以往條例所包括之範圍外，建議加強以下涵蓋層面以加強保護成份：

- a. 答辯人不能對保護人士作出對其財物的毀壞或要脅毀壞當事人的財物
- b. 答辯人不能對保護人士作出騷擾行為或聲稱會作出騷擾行為
- c. 答辯人不能指示其他人對保護人士作出騷擾行為或聲稱會作出騷擾行為
- d. 答辯人需向申請人賠償因其暴力行為引致的損失
- e. 答辯人可申請臨時撫養權、贍養費、住所安排等判令

三) 簡化保護令的申請

建議採用簡易申請保護令的模式，將申請表格簡化至婦女可自行填寫，且免費申請，當值法官批出後由警察遞交保護令通知予施虐者。同時，若婦女未能自行申請，在有證據顯示當事人可能面臨危險時，第三者可代行申請。

四) 保護令的期限

現時強制令的有效期只有三個月，倘法院認為有足夠理據，可在三個月後再續期三個月。雖然政府已建議將強制令期間由三個月延長至兩年。但聯席建議可按個案情況採用開放期限模式。

五) 違反強制令／保護令的後果

現時只有在施虐者曾造成被受害人身體受傷的情況下，法院才可以在強制令中加入逮捕權書，否則，施虐者即使違反強制令，警方接報到場亦不會拘捕施虐者，又或者警方要先申請逮捕令才可拘捕有關人士，強制令未能有效保護受害人。

此外，現時倘施虐者違反強制令，受虐者仍要再作民事起訴，施虐者才會受檢控。確保違反強制令人士受法律制裁的責任，變相落在受害人身上。

聯席建議在強制令／保護令中自動加入逮捕權書，有關人士一旦違反強制令／保護令，警方即可作出拘捕，同時亦應將違反強制令／保護令視作刑事罪行，藉以加強強制令／保護令效力。改革後，起訴的責任在警方，處理會較快，對受虐者安全較有保障。

六) 建議強制性施虐者輔導

強制性施虐者輔導的目的，主要是通過教育與心理輔導，要施虐者承擔使用暴力的後果，減低施虐者再次施虐的機會，藉此保障受害人。建議政府在現行的制度下及透過修改法律，無論在服刑或現有判刑條款下(如簽保令、違反強制令等)加入治療施虐者計劃(BIPs)的條款。此外，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應成爲是否再次檢控犯事人的一項條件，被捕的施虐者必須完成強制性輔導及暴力行爲有明顯改善，否則，警方可以再提出檢控。這樣才能從源頭阻止暴力的蔓延。

第三部份 加強執法及司法支援

一) 設立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

除修改法例外，法制的配合亦極爲重要。有鑑於家庭暴力受害人基於感情關係，難以如普通案般指證施虐者，聯席建議香港參考外國經驗，在家庭暴力法庭中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以及處理禁制令／保護令的申請。一方面，現時民事法庭與刑事法庭並不相通，受害人在撫養權及子女探視安排上每每遇到困難，若同一時間處理家庭暴力中刑事及民事部份，受害人不用雙重於兩個不同法院折騰，同時，處理法官亦可較全面的了解案件，在處理民事安排上亦可作出一個較能保護受害人的安排。這樣可鼓勵受害人舉報家庭暴力，向社會帶出正面訊息。

二) 採取支持逮捕政策及保護證人計劃

採取支持逮捕政策。若有足夠證據，如驗傷報告，當時環境證據，及證人及鄰居第一時間口供等，就算當事人不作證人亦可繼續起訴。

提供加強支援受害人／證人服務，制定程序，如介紹當事人可能預見作爲證人之程序、協助制定安全計劃、提供口供影印本、需要時安排錄影作供等，並加強法官及檢控官處理家暴案件的特別訓練，加強案件正常起訴比率，以警惕施虐者。

聯絡人：鍾婉儀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八日